

汾阳市开展新一轮“三黑一土”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药利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巩固2018年6月份开展的打击取缔“三黑一土”专项整治成果,日前,记者从汾阳市有关部门了解到,自10月12日开始到2019年1月8日,汾阳市将开展新一轮的集中开展“三黑一土”专项整治活动。

所谓“三黑一土”指的是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和土炼油。

据悉,汾阳经信、交通、国土、工商质监、公安、税务等多个部门参与到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中,参与部门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对涉及到的管辖业务进行监管与查处。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土炼油的企业和窝点,一律依法取缔;对列入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加油站设置要求,但手续不完善的加油站(点),一律停业整顿,并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手续补齐之前,一

律不准复业;对不符合规划和加油站设置要求的黑加油站(点),一律依法取缔;对于无证、无牌、套牌或证照不全非法从事成品油、废机油运输的,一律依法取缔;对于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并使用各类油罐车非法从事成品油销售的,一律依法取缔;对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加油站(点),要加大对安全管理、环保设施、油品质量、购销票据、计量器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据悉,为了保证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出效果,汾阳市成立了集中整治“三黑一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汾阳市市长吴晓东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执纪问责组,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取缔“三黑一土”工作进行检查,对本次行动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将进行严厉问责,严重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石楼县小蒜派出所 查处两起行政案件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 王鹏宇) 近日,石楼县公安局处理两起行政案件,行政拘留两人。

8月12日晚,石楼县小蒜派出所接110指令称,小蒜镇小蒜村发生一起殴打他人及打砸车辆案件。周某旺、赵某平二人殴打受害人贺某峰,并打砸他停在路边的车子。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经调查:违法嫌疑人赵某平酒后搭坐同村村民车辆回家时,途路边一辆小汽车停放不当影响他们正常通过。赵某平跳下车对该车车身乱拍乱踢,并口吐脏言。辱骂无果后,只得自己下车步行回家。过了15分钟后,赵某平从家出来通过该路段时,发现这辆车依旧停那儿没有挪动,随即走到该车旁,借着酒劲用力踢车身机盖、副驾驶门等位置,且一直辱骂该车主。在车主贺某峰到达现场时,赵某平更是火冒三丈,对其进行了辱骂推搡之后,顺手捡起路边一砖块向该车后挡风玻璃砸去,致使该车后挡风玻璃破碎,右侧车镜掉落,机盖门脸处有轻微小坑。

同时,违法嫌疑人周某旺则借着自己给孙子过生日为由,指责车辆停在路边影响其亲朋好友的出行走动,影响自己心情,随即走进人群中把该车主贺某峰右鬓角处打了一拳,并在民警指挥挪动车辆时加以阻拦。次日,违法嫌疑人周某旺午饭后又因琐事将同村村民高某平、李某萍夫妇进行了殴打。

违法嫌疑人周某旺、赵某平因一点小事就对受害人进行人身殴打、车辆打砸,后果严重、影响极坏。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两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梧桐交警中队 连续查处四起『酒驾』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李竹华 郭庆龙) 近日,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孝义市交警大队梧桐中队结合工作实际,以酒驾整治为重点,深入辖区开展酒后驾驶查处行动,连续查处4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9月5日13时50分许,违法嫌疑人董*平驾驶晋JM73*8小轿车,从马家岭去新区,被正在例行检查的梧桐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该董的酒精检测结果为:56mg/100ml。

9月7日14时17分许,违法嫌疑人段*旺驾驶晋KUR9*7的小型轿车,从灵石来孝义,被正在例行检查的梧桐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该段的酒精检测结果为:46.5mg/100ml。

9月7日14时20分许,违法嫌疑人李*呈驾驶晋J5N7*2的小型轿车,从孝义去南姚村,被正在例行检查的梧桐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该李的酒精检测结果为:71.4mg/100ml。

9月8日14时30分许,违法嫌疑人杨*生驾驶晋D39*8捷达小型轿车,从桑湾去南姚,被正在例行检查的梧桐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该杨的酒精检测结果为:71.7mg/100ml。

以上嫌疑人都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予以罚款1000元、一次性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梧桐中队严查整治酒驾力度,营造出打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有力地震慑了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近日开展的“压事故 整秩序 保平安”专项整治行动中,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把农用三轮车、拖拉机、货车货厢违法载人也纳入整治范围。宣传民警走进农村劝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是农村地区群众不要乘坐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出行,切勿人货混装。驾驶车辆在农村山区道路行驶时控制车速,避免强行超车、会车,注意出行安全。 张伟 摄

石楼县公安局开展治安大清查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 任翔宇) 为进一步净化辖区治安环境,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近日,石楼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与治安大队联合开展了治安大清查专项活动。

检查中,网安大队民警逐一对照辖区娱乐服务场所的安全使用情况、监控视频设备是否登记备案、是否如实登记身份证信息、是否存在“黄、赌、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发现问题后,民警要求娱乐服务场所经营者要及时整改隐患漏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检查中,共出动警力6人,检查娱乐服务场所4家,检查证件32人。此次清查行动,有效震慑了辖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辖区治安稳定。



图为民警在辖区内娱乐服务场所开展治安大清查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⑨

二十七、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六个严禁”的工作纪律是什么?

- 1、严禁追求战果下达办案指标;
- 2、严禁将一般刑事案件作为黑恶案件处理;
- 3、严禁降格处理黑恶势力犯罪人员;
- 4、严禁发生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
- 5、严禁发生犯罪嫌疑人脱逃、伤亡等恶性事件;
- 6、严禁不具有执法资格的辅警等人员参与办案。

二十八、我市对涉黑涉恶案件“十个一律”的办案要求是什么?

- 对所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 一律组成专案组专案办;
 - 一律执行办案区审讯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 一律依法严惩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
 - 一律依法从轻、减轻对初犯、偶犯以及未成年犯的处罚;
 - 一律深挖腐败问题和“保护伞”;
 - 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一律实行公安局局长负责制;所有涉黑涉恶线索一律进行复核;
 - 对被举报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农村“两委”

- 候选人一律进行必要的涉黑涉恶背景审查;
- 对黑恶情况突出地区一律进行挂牌督办、综合整治;
- 对涉黑涉恶案件说情、干预的一律登记在案。
- 二十九、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 “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